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还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见ISBA/17/C/20，第3段)。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说明了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ISBA/18/C/8和Add. 1)。
3. 在这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商遵守规定。他还指出，《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4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
4. 在2011年2月1日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咨询意见中，¹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

¹ 可查询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能，即，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要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担保国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管理局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其效力也不得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5. 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海管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ISBA/18/C/21，执行部分第4段)。因此，2013年2月6日，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邀请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至迟于2013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6. 截至2013年5月22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或文本：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南太平洋委员会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也提交了资料。所提交的资料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针对一些代表团在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管理局成员提交的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和可适用文本在管理局网站上提供并不断更新。²

² 见 <http://www.isa.org.jm/en/mcode/Natleg>。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普遍性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261(198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309(199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另载于《决定选编》6，第31至68页。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35至75页。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ISBA/18/A/11)。

二. 国家立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并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158/2000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864页)。

2002年7月26日《联邦海洋责任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876页)。经2008年6月2日法令第4条修正(《2008年联邦法律公报》二,第520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日本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正。

墨西哥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的《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指南》,以及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保护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缺陷和遗漏的分析。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普通法》。《政府公报》,1988年1月28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估普通法条例》。《政府公报》,2000年5月30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采矿法》。《政府公报》,1992年6月26日,2005年4月28日修正。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瑙鲁太平洋岛屿区域**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2011/8号皇家法令，以及管制矿产勘探的第2003/27号皇家法令和第2011/77号部级法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群岛区域

《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年4月18日。

大韩民国

2013年4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汤加太平洋岛屿区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年马恩岛命令》，第1112号。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修正)法令(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第204章。

三. 互惠国家的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

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1982年,《国际法材料》第22卷(1)(1983年),第102至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的活动的暂行措施[法令]》,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 226 (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1980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6 Fed. Reg. 45896 (1981年9月15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0。

《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54 Fed. Reg. 525(1989年1月6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 108 Stat. 4371)。OCS Report. MMS 99-0070(1999年12月)。